

附件 3: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开展以下工作：按要求完成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反垄断执法；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安全生产管理；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统一管理标准化、计量、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工作；本部门科技与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具体工作；按时完成自治县党委、自治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9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应急管理与信用监管股、知识产权广告价格监管股、行政审批股、食品生产经营监管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股、市场执法稽查股、标准计量质量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编制数 52，实有人数 84 人，其中：在职 44 人，减少 4 人；退休 4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 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56.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4.4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6.45	202 外交支出	
其中: 一般财力	846.45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 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2
其中: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3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 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0.00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 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856.45	支 出 总 计	856.45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补 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 资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 排的转移 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4.45	644.45	644.45							10.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4.45	644.45	644.45							10.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332.93	322.93	322.93							10.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4.00	24.00	24.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36.00	36.00	36.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59.52	259.52	259.52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2	80.22	80.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2	80.22	80.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7	79.07	79.07									
208	08		抚恤	1.15	1.15	1.1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5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3	56.63	56.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3	56.63	56.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0	23.00	23.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5	23.95	23.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9.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5	65.15	65.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5	65.15	65.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15	65.15	65.15									
			合 计	856.45	846.45	846.45							10.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4.45	592.45	62.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4.45	592.45	62.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332.93	332.93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4.00		24.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36.00		36.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59.52	259.52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2	80.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2	80.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7	79.07	
208	08		抚恤	1.15	1.1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3	56.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3	56.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0	23.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5	23.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5	65.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5	65.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15	65.15	
			合 计	856.45	794.45	62.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46.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45	644.45		
一般公共预算	846.45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2	80.2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3	56.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5	65.15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846.45	支 出 总 计	846.45	846.4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45	582.45	62.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44.45	582.45	62.00
201	38	01	行政运行	322.93	322.93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4.00		24.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36.00		36.00
201	38	50	事业运行	259.52	259.52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2	80.2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22	80.2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7	79.07	
208	08		抚恤	1.15	1.15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15	1.1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63	56.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63	56.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00	23.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3.95	23.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5	65.1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5	65.1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5.15	65.15	
			合 计	846.45	784.45	62.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2.39		
301	01	基本工资	190.23	190.23	
301	02	津贴补贴	207.51	207.51	
301	03	奖金	131.07	131.0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44	47.44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07	79.0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8	9.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	2.2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5.14	65.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4		39.14
302	01	办公费	4.50		4.50
302	02	印刷费	1.00		1.00
302	05	水费	0.85		0.85
302	06	电费	0.84		0.84
302	07	邮电费	0.80		0.80
302	08	取暖费	3.72		3.72
302	11	差旅费	4.00		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	28	工会经费	9.50		9.5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		3.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53		3.5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2		
303	02	退休费	4.00	4.00	
303	05	生活补助	4.79	4.79	
303	09	奖励金	4.13	4.13	
		合 计	784.45	745.31	39.1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建、设备购置等）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建、设备购置等）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0		62.00								
201	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2.00		62.00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025 年产品质量经费	21.52		21.52								
201	38	15	质量安全监管	2025 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	2.48		2.48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25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	12.00		12.00								
201	38	16	食品安全监管	2025 年阳光食品“PPP”项目资金	24.00		24.00								
201	38	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25 年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	2.00		2.00								
				合 计	62.00		62.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60	6.6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6.00	6.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6.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上年结转结余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支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56.45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入 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856.4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46.45 万元，占 98.83%，比上年预算减少 178.30 万元，下降 17.4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考核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因此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上年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0.00 万元，占 1.17%，比上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单位资金援疆资金未实际到位，因此 2025 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856.4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94.45 万元，占 92.76%，比上年预算减少 195.30 万元，下降 19.7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考核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因此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62.00 万元，占 7.24%，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24.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阳光食品“PPP”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12.00 万元，2025 年该笔资金预算安排了 24.00 万元，因此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46.45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6.4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45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22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56.63 万元，主要用于我

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65.15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46.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84.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90.30 万元，下降 19.5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考核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因此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6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24.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阳光食品“PPP”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12.00 万元，2025 年该笔资金安排了 24.00 万元，因此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44.45 元，占 76.1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0.22 万元，占 9.48%。
3. 卫生健康支出（类）56.63 万元，占 6.69%。
4. 住房保障支出（类）65.15 万元，占 7.7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2.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4.33 万元，下降 33.7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行政工作人员考核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因此

行政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安排了产品质量经费 21.52 万元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 2.48 万元，因此质量安全监管经费与上年持平。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6.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5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阳光食品“PPP”项目资金预算安排 12.00 万元，2025 年该笔资金安排了 24.00 万元，因此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259.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00 万元，下降 3.3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事业工作人员考核绩效奖金、职业年金列入财政预算预留，统一分配，因此事业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和 2025 年均安排了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 2.0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9.0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49 万元，下降 18.11%，主要原因是：2025 年我单位减少 4 人，因此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死亡抚恤(项): 2025年预算数为1.15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 增长0%, 主要原因是2024年和2025年遗属人员无变动, 因此死亡抚恤与上年持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2025年预算数为23.00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00万元, 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2024年此款项未单独列支, 2025年单独列支, 因此行政单位医疗比上年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2025年预算数为23.95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95万元, 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此款项未单独列支, 2025年单独列支, 因此事业单位医疗比上年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2025年预算数为9.68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68万元, 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此款项未单独列支, 2025年单独列支, 因此公务员医疗补助比上年增加。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5年预算数为65.15万元, 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84万元, 下降10.74%, 主要原因是2025年我单位减少4人, 因此住房公积金比上年减少。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

基本支出 784.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45.3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9.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产品质量经费 21.52 万元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5 年质量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1.5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产品质量经费 21.5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经费 20.5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2025 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5 年质量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 2.48 万元，

全部用于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办公费 2.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名称：2025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5 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 12.0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办公费 11.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名称：2025 年阳光食品“PPP”项目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州阳光食品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阳光食品“PPP”项目资金 24.00 万元，全部用于阳光食品“PPP”项目办公经费 24.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名称：2025 年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 2.00 万元，全部用于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金 2.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6.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6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

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持平。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9.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94 万元，下降 2.35%。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我单位减少 4 人，工会经费相应减少，因此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44.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6.20 万元。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4.7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4.7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下

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39.21 平方米，价值 275.91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195.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价值 128.20 元；执法执勤用车 4 辆，价值 66.94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27.7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2.8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856.45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5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2.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联系人		安燕维		联系电话：	15909940161
年度绩效目标		指导木垒县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本级安排	846.45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148 批次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	≥21 批次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市场主体登记覆盖率	≥90%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计划	15
	数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日常 监 管检查覆盖率	≥90%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计划	15
	时效指标	投诉处理及时率	≥90%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计划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产品质量经费			项目负责人		李申婷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52	其中：财政拨款	21.52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绩效考核要求，全面提升本地区产品质量水平，通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测、质量提升行动等工作，不断提高监管水平，增强本地产品市场竞争力，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稳步提升，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助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批次	38 批次	计划标准	52 批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开展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抽查判定结果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提升行动有效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抽查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监管水平提升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行业质量监管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质量监管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计量器具强制检定费			项目负责人		吐尔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8	其中：财政拨款	2.48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市监量函（2022）1 号文件《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的通知》，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2.48 万元，开展全县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提升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执行力，切实有效履行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法定职责，提高行业监管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数量	≥1970 台	计划标准	2325 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强制检定申报受检率	≥90%	计划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定数据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检定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计量器具监管水平提升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相关领域计量器具准确性保障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经费			项目负责人		居莱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00	其中：财政拨款	1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12 万元，开展全县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工作，全面深入了解本地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安全现状，精准发现并高效处置各类食品安全问题，有效防范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科学制定抽检计划并有序实施，确保抽检的全面性与代表性。对于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严格依照 “四个最严” 准则，做到核查处置 100% 到位，切实提升本地食品安全整体水平，让民众吃得安心、放心，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进一步维护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加大对食品抽检的力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148 批次	计划标准	141 批次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核查处置率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抽检任务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	工作资料
		抽检不合格处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	≥90%	计划标准	≥9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升本地食品安全监管水平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显著提升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阳光食品“PPP”项目资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	其他资金：	居莱提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昌州政办〔2017〕29 号文件要求，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计划使用财政资金 24 万元，实施木垒县阳光食品项目，利用互联网+、云视频监控、物联网等技术，整合全县食品产业大数据，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数据化、可视化，不断提高木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提升全县食品安全，降低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全县人民的健康与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阳光食品监控设备商家数量	≥ 800 家	计划标准	512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安全培训场次	≥2 场	计划标准	2 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控设备正常运行率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安全培训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98%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管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提升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率降低幅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食品安全监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			项目负责人		曾宪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提升市场监管效能，保护消费者和合法经营者的权益。有效净化市场环境，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举报奖励资金的有效利用，激发公众参与市场监管的积极性，提高违法行为的发现率和查处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报奖励等次	=3 个等级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举报线索核实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食品监管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举报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次奖励金额	≥1000 元	计划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90%	计划标准	≥90%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举报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